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446號

原　　告　曾嘉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14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1日17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道○○0○○○路0號(附近)前（依序下稱系爭路段一、二）時，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為民眾於同年7月17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於同年8月25日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於114年10月14日分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書，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114年10月14日南市交裁字第78-

S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短時間（未逾6分鐘）及未經過一個以上路口之情況下，只能開一張罰單，我在東豐路平交道由東向西過鐵路後，順著右轉向下，也不是正式的紅綠燈路口，同一時間又同一空地小徑檢舉2次，實為檢舉過當且不合理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本案經審視錄影採證光碟畫面(第SZ0000000號案)影片時間：17：47：30～17：47：33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右轉彎期間並未使用右側方向燈。(第SZ0000000號案)影片時間：17：47：42～17：47：46本案與前案業已經過1個路口，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右轉彎期間並未使用右側方向燈。查原告於7月11日於系爭違規時間、地點，所為2次轉彎未使用方向燈之行為，原告各次違規行為歷時雖未超過6分鐘，惟仍有時序先後之別，行為地點亦在不同之臺南市北區東豐路(東豐平交道附近)、臺南市○區○○路0號(附近)，由社會一般第三者依自然觀察方式，可明確區隔為數個行為。承上，本案原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為之時間及路段不同，被告自無法據此認定原告2次轉彎未使用方向燈行為，係基於「單一」的意志決定所為，原告顯係基於「不同」意志決定而為上開不同次違規行為，則依行政罰法第25條及道交處理細則規定，被告即應分別處罰。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機車違反第42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1,200元。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㈡查本件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內容如下：

一、檔案名稱：影像\SZ0000000號(影片全長：10秒)

時間：2025/07/11　17：47：25 — 17：47：35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前方為鐵路平交道，汽機車用路人向前行駛，於17：47：27可見前方有輛機車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下稱系爭機車）沿著白色實線右側行駛，於17：47：30系爭機車通過鐵軌後，未開啟右側方向燈逕自向右轉行駛。(影片結束)

二、檔案名稱：影像\SZ0000000號-第1段(影片全長：6秒)

時間：2025/07/11　17：47：34 — 17：47：40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系爭機車向右轉行駛，行經轉彎處，未開啟左側方向燈，持續向前行駛。(影片結束)

三、檔案名稱：影像\SZ0000000號-第2段(影片全長：8秒)

時間：2025/07/11　17：47：40 — 17：47：48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系爭機車持續向前行駛至路口處，於17：47：42系爭機車略往右行駛，於17：47：44騎士看向左側確認有無來車，未開啟右側方向燈，逕自向右轉行駛。(影片結束)

此有勘驗筆錄、影片擷圖附卷足憑（本院卷第93-94、71-77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一、二右轉彎時，均未使用右側方向燈等情，堪可認定。

㈢至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惟由於汽機車駕駛人行車遇有轉彎之情況時，負有開啟方向燈之行政法上義務，乃在於使周遭車輛（尤其是行駛在後方之車輛）得藉由燈光顯示而預知其行車動向，並為必要之應變行為，如汽機車駕駛人轉彎

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可能使得周遭車輛不及採取應變措施，而提升行車事故之風險。又交通狀況瞬息萬變，駕駛人駕駛車輛轉彎時，在無法得悉周遭車輛未來之行車動向下，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勢必升高交通事故之風險。所謂一個路口以上之判定，自應依照道路交通安全風險管控之原理而定，例如汽車駕駛人行車時，凡是依照法律規定，負有行政法上開啟方向燈義務，而為必要之應變行為，避免使得周遭車輛不及採取應變措施，而提升行車事故之風險，此等應開啟方向燈而為示警之處，即應為路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2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之駕駛行為依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97-100頁）觀之，原告於1分鐘內，先後由東豐路(東豐平交道附近)右轉進入北門路二段160巷及自北門路二段160巷右轉進入北門路二段(東豐路1號附近)時，均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在各次右轉彎之際，其後方分別有不同車輛正在行駛當中，則系爭機車每次未先顯示方向燈即右轉彎，均造成當時駕車在其附近行駛之汽機車駕駛人，因無法事先明瞭系爭機車之行車動向，可能不及採取應變措施，致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故原告前揭2次違規行為，業已係對系爭路段一、二後方之不同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構成危害，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二未顯示右轉方向燈，屬於經過一個路口以上，故應分論併罰。至原告主張原處分是在1分鐘以內且兩者距離不到20公尺，也不是正式紅綠燈路口云云，顯係對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之誤解。從而，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於法律評價上係屬不同之違規行為，分別構成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且為2次自然單一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應分別評價、處罰，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並無違誤。

六、綜上所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前揭時、地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以原處

分裁處原告，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孟豪